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三部分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0 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2020 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二、2020 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三、2020 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四、2020 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五、2020 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六、2020 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七、2020 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八、2020 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九、2020 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2020 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此表为空表，无数据）

十一、2020 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

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此表为空表，无数据）

十二、2020 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此表为空表，无数据）

十三、2020 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此表为空表，无数据）

十四、2020 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十五、2020 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十六、2020 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七、2020 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债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此表为空表，无数据）

十八、2020 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九、2020 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二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11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流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辽宁省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省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是指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预决算公开基本要求为坚持及时公开，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聚焦社会热点，回应公众关切；坚持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的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五条 计划财务装备处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履行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做好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级次包括下属所有预算单位,“三公”经费信息公开级次为机关本级和纳入机关统一核算的预算单位。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根据省财政厅每年下发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公开。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七条 经省财政厅批准的预决算以及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依照省财政厅规定在省政府网站与省院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内控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检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负责对法律规定由省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死刑复核法律监督工作。办理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四）负责对法律规定由省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五）负责对全省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

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

（六）负责办理向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省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申诉案件。

（七）负责办理向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对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办理省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行政申诉案件。

（八）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省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省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九）负责对法律规定由省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

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十）负责受理向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工作。

（十一）负责对法律规定的由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案件的侦查，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十二）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和检察信息工作；开展物证检验、鉴定、审查工作。

（十三）加强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四）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十五）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市人民检察院和分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分院的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建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十六)组织指导全省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系统的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七)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十八)组织全省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负责全省检察机关涉外个案协查工作的管理。

(十九)管理省人民检察院机关干部和直属单位的干部。

(二十)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机关一个预算单位。

第三部分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0 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所有收

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 11403.4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二）支出预算 11403.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8276.9 万元；

2. 项目支出 3126.5 万元。

在支出预算 11403.4 万元中，政府采购支出 1241.4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891.4 万元，无债务支出。

2020 年预算收支比 2019 年减少 801.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

1. 2019 年预算收支包含因司法体制改革划转至省监察委的转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2020 年预算收支已不包含转隶人员支出，致使 2020 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448.7 万元。

2. 压减项目支出，2020 年比 2019 年项目支出减少 264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运行经费预算为 132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241.4 万元，其中货物 0 万元，服务 1241.4 万元，工程 0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 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22.3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47.7 万元，下降 1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14.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7.8 万元，下降 65%，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为司法交流团组，境外停留 8 天，2019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为司法培训团组，境外停留 21 天，致使 2020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减少。

2. 公务接待费 4.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9.9 万元，下降 82%，主要原因为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3.2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与 2019 年相比无变化。

2020 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270	222.3
1. 因公出国（境）费	42.5	14.7
2. 公务接待费	24.3	4.4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3.2	203.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3.2	203.2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年初预算未核拨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 10 个，实际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 10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 100%。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无事业发展类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院（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院（款）其他检察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院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0 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2020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403.4	11,403.4								11,403.4	5,679.8	2,214.0	368.1	15.0	3,126.5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11,403.4	11,403.4								11,403.4	5,679.8	2,214.0	368.1	15.0	3,126.5

2020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11,403.4	11,403.4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11,403.4	11,403.4							

2020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403.4	5,679.8	2,214.0	368.1	15.0	3,126.5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11,403.4	5,679.8	2,214.0	368.1	15.0	3,126.5

2020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403.4	11,403.4	5,679.8	2,214.0	368.1	15.0	3,126.5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11,403.4	11,403.4	5,679.8	2,214.0	368.1	15.0	3,126.5

2020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5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11,403.4	11,40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71.0	9,071.0							
	04		检察	9,071.0	9,071.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944.5	5,944.5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2.0	1,202.0							
204	04	10	检察监督	1,755.5	1,755.5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169.0	16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4	959.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9.4	959.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0.6	390.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8.8	56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0.1	420.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0.1	420.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0.1	42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2.9	952.9							
	02		住房改革支出	952.9	952.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52.9	952.9							

2020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6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11,403.4	11,403.4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679.8	5,679.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687.0	3,687.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988.9	988.9							
50103住房公积金	952.9	952.9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0	51.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0.5	5,250.5							
50201办公经费	2,867.8	2,867.8							
50202会议费	54.5	54.5							
50203培训费	190.0	190.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16.0	16.0							
50205委托业务费	405.4	405.4							
50206公务接待费	4.4	4.4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14.7	14.7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2	203.2							
50209维修(护)费	724.0	724.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0.5	770.5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05.0	105.0							
50306设备购置	105.0	105.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1	368.1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25.0	25.0							
50905离退休费	338.9	338.9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2	4.2							

2020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7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11,403.4	11,403.4							
301工资福利支出	5,679.8	5,679.8							
30101基本工资	1,777.5	1,777.5							
30102津贴补贴	1,751.1	1,751.1							
30103奖金	158.4	158.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8.8	568.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1	280.1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0.0	140.0							
30113住房公积金	952.9	952.9							
30114医疗费	32.2	32.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8	18.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0.5	5,250.5							
30201办公费	165.0	165.0							
30202印刷费	51.3	51.3							
30205水费	14.2	14.2							
30206电费	103.5	103.5							
30207邮电费	260.1	260.1							
30208取暖费	192.0	192.0							
30209物业管理费	499.0	499.0							
30211差旅费	787.6	787.6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4.7	14.7							
30213维修（护）费	724.0	724.0							

2020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7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30214租赁费	361.9	361.9							
30215会议费	54.5	54.5							
30216培训费	190.0	190.0							
30217公务接待费	4.4	4.4							
30218专用材料费	14.1	14.1							
30224被装购置费	1.9	1.9							
30226劳务费	315.4	315.4							
30227委托业务费	90.0	90.0							
30228工会经费	78.6	78.6							
30229福利费	4.9	4.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2	203.2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49.7	349.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0.5	770.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1	368.1							
30301离休费	290.6	290.6							
30302退休费	48.3	48.3							
30305生活补助	10.8	10.8							
30307医疗费补助	14.2	14.2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	4.2							
310资本性支出	105.0	10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85.0	85.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20.0	20.0							

2020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8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1,403.4	8,276.9	3,12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71.0	5,944.5	3,126.5
	04		检察	9,071.0	5,944.5	3,126.5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944.5	5,944.5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2.0		1,202.0
204	04	10	检察监督	1,755.5		1,755.5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169.0		16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4	959.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9.4	959.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0.6	390.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8.8	56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0.1	420.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0.1	420.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0.1	42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2.9	952.9	
	02		住房改革支出	952.9	952.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52.9	952.9	

2020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403.4	5,679.8	2,214.0	368.1	15.0	3,126.5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11,403.4	5,679.8	2,214.0	368.1	15.0	3,126.5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944.5	3,738.0	2,191.5		15.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2.0					1,202.0
	204	04	10	检察监督	1,755.5					1,755.5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169.0					169.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0.6		22.5	368.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8.8	568.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0.1	42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52.9	952.9				

2020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此表为空表，我单位无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支出。

2020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此表为空表，我单位无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此表为空表，我单位无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此表为空表，我单位无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4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合计	8,27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79.8
30101	基本工资	1,777.5
30102	津贴补贴	1,751.1
30103	奖金	15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2.9
30114	医疗费	3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4.0
30201	办公费	32.7
30202	印刷费	17.0
30205	水费	14.2
30206	电费	103.5
30207	邮电费	160.1
30208	取暖费	19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9.0
30211	差旅费	1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4.7
30213	维修（护）费	80.5

2020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4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30215	会议费	4.5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
30226	劳务费	1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78.6
30229	福利费	4.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1
30301	离休费	290.6
30302	退休费	48.3
30305	生活补助	1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
310	资本性支出	1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

2020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合 计	222.3
1. 因公出国（境）费	14.7
2. 公务接待费	4.4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3.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3.2

2020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3,126.5	3,126.5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3,126.5	3,126.5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网络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项目依据： 根据全国检察机关应用支撑平台基础运行环境建设指导方案、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软件基础平台建设标准（试行）、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软件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电子检务工程工作参考文件汇编、智慧检务工程建设指导方案（2018-2020年）等规定。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 网络租赁费357.9万元，其中：专线网租赁费199.9万元，工作网租赁费158万元。 2. 硬件运维费126万元，其中：楼宇智能系统及容灾机房基础环境运维费32万元，网络安全及终端设备运维费28.9万元，应用系统及硬件设备运维费26.8万元，检察专线网数据中心小型机、网络安全设备、楼层网络交换机、杀毒软件升级、PC终端运维费24.3万元，检察专线网数据中心服务器、储存设备运维费14万元。 3. 软件运维费351.5万元，其中：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运维费49.5万元；网上考评系统、法律知识资源平台、互联网站系统运维费36.5万元；办案系统新增模块、中间件、数据库、数据交换平台、互联网集群系统运维费39.6万元；集群网站监测及运维保障服务项目29.9万元；检务保障信息系统运维费60万元；财务资产一体化运维费15万元；两微一端运维费14万元；数字档案室运维费4万元；智慧警务平台运维费5万元；应用支撑平台运维费25万元；办公系统运维费20万元；大数据平台运维费20万元；门户网站等保测评22万元；办案区双录运维费11万元。 4. 涉密系统运维费56万元，其中：分级保护运维费16万元；电子印章系统运维费20万元，线路加密系统运维费20万元。 以上共安排891.4万元。	891.4	891.4							

2020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修志专项经费	项目依据： 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申请第二轮修志专项经费问题的通知》要求，鉴于机构改革后原地方志办公室撤销等情况，由各承编单位自行编制修志专项经费。 2. 《检察志》志稿86万字，聘请修志人员6人，样书每页470字，共1830页。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 资料收集、志稿编纂经费23.2万元。 2. 复审阶段样书制作及评审费6.2万元。 3. 终审阶段样书制作及评审费9.2万元。 以上共安排38.6万元。	38.6	38.6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项目依据： 根据省检察院工作需要及临时聘用人员实际情况。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临时聘用人员45人，用于12309检察服务中心聘用服务人员等经费支出。	272.0	272.0							
	204	04	10	检察监督	办案设备购置经费	项目依据： 1. 根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号）相关规定，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预算包括业务装备经费，即人民检察院各类业务装备的购置经费和安装调试费用。 2. 根据2020年省检察院设备更新实际需求。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办案通用设备70万元，用于台式电脑、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等办案通用设备经费支出。	70.0	70.0							

2020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04	10	检察监督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依据： 1. 根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号）规定的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和保障检察机关实施法律监督等办案业务工作要求。 2. 根据2020年省检察院开展办案业务的实际需要。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 办公消耗费131.5万元，用于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办理各类案件购置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等支出。 2. 印刷费30万元，用于印制法律文书、普法宣传单等支出。 3. 邮电费100万元，用于检察业务相关机要信函邮递、电话费、传真费等支出。 4. 差旅费592万元，用于检察人员依法履行检察职责、办理各类案件、开展检务督察和巡视等工作发生的差旅支出。 5. 维修维护费100万元，用于检察业务使用设备等固定资产维修维护支出。 6. 会议费50万元，用于召开检察业务相关会议支出。 7. 培训费180万元，用于组织各项检察业务培训支出。 8. 侦缉调查和协助办案费416万元，用于检察业务工作所需特定支出。 9. 被装购置费1.9万元，用于省院新进8名干警制作服装支出。 10. 委托业务费70万元，用于公益诉讼案件检验鉴定、民事诉讼案件抗诉、监督专家咨询等支出。 11. 专用材料费14.1万元，用于法医耗材、检验鉴定耗材、法警警械配备专用材料费支出。 以上共安排1685.5万元	1,685.5	1,685.5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省管干部临时租赁住房经费	项目依据： 《辽宁省省直机关易地调动厅局级领导干部临时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辽机管发[2012]37号)确定省直异地调动厅局级干部租房标准为每年4万元（含税费），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或本人就近就便自行租赁，省财政厅将房租费列入房屋承租人所在单位部门预算。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1名省管干部年房租费4万元。	4.0	4.0							

2020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辽检视窗》栏目全年拍摄费用	项目依据： 根据中央“互联网+”的工作要求，最高检察院新媒体建设工作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以及省委加强检务公开、便民服务、网络舆情应对和新媒体宣传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检务公开力度，加强检察影视宣传工作，生动、形象的宣传检察职能，让全省民众对检察工作有更深刻和清晰的了解。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辽检视窗》栏目全年26期节目拍摄费用90万元。	90.0	90.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院史陈列室更新改造	项目依据： 为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传承检察文化，弘扬检察精神，缅怀先辈功绩，激励新一代检察队伍，恪守职业良知，务实创新求进，传递正能量。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院史陈列室改造30万元，其中：展板陈旧线路改造费用5万元；展板更新制作安装费用20万元；展厅播放视频宣传片拍摄制作5万元。	30.0	30.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检察巡视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依据： 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辽宁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全省检察系统内开展巡察工作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高检院巡视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巡视工作经费45万元，用于巡视期间差旅费支出。	45.0	45.0							

2020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债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备注：此表为空表，我单位无债务支出。

2020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1,241.4	1,241.4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1,241.4	1,241.4							
项目支出							1,241.4	1,241.4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网络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项目依据： 根据全国检察机关应用支撑平台基础运行环境建设指导方案、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软件基础平台建设标准（试行）、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软件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电子检务工程工作参考文件汇编、智慧检务工程建设指导方案（2018-2020年）等规定。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网络租赁费357.9万元，运行维护费533.5万元。	891.4	891.4							
	204	04	10	检察监督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依据： 1. 根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号）规定的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和保障检察机关实施法律监督等办案业务工作的有关要求。 2. 根据2020年省检察院开展办案业务的实际需要。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会议费50万元，培训费180万元，印刷费30万元。	260.0	260.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辽检视窗》栏目全年拍摄费用	项目依据： 根据中央“互联网+”的工作要求，最高检察院新媒体建设工作部署，《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以及省委加强检务公开、便民服务、网络舆情应对和新媒体宣传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检务公开力度，加强检察影视宣传工作，生动、形象的宣传检察职能，让全省民众对检察工作有更深刻和清晰的了解。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辽检视窗》栏目全年26期节目拍摄费用90万元。	90.0	90.0							

2020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891.4	891.4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891.4	891.4							
项目支出				891.4	89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网络租赁及运维费	012D0101政府机构的信息技术、软件开发设计及网络管理与维护	891.4	891.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20

部门（单位）名称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部门（单位）财政 供养人员数量	375	所属单位数量 (仅部门填列)	0	
预算收入 (万元)	部门预算收入（1至7项合计）			11403.4
	1.财政拨款收入			11403.4
	2.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3.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4.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5.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6.上年结转			
	7.其他收入			
预算支出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一和二合计）			11403.4
	一、基本支出（第1至4项小计）			8276.9
	1.工资福利支出			5679.8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4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1
	4.资本性支出			15
	二、项目支出（第1至2项小计）			3126.5
	1.履职保障类项目支出			3126.5
	2.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部门职能概述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承担下列职责：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年度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万元)	完成时限
	检察院经常性办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侦办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等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1685.5	2020年12月
	完成院史陈列室更新改造，开展展馆宣传检察事业	院史陈列室更新改造	30	2020年11月
	完成为期两个月的巡视工作	检察巡视工作专项经费	45	2020年11月
	《辽检视窗》栏目全年拍摄，宣传片在辽台播放	《辽检视窗》栏目全年拍摄费用	90	2020年12月
	为异地省管干部支付房租	省管干部临时租赁住房经费	4	2020年12月
	完成《检察志》编撰及审核	修志专项经费	38.6	2020年11月
	网络畅通、软硬件运行稳定，服务检察业务工作。	网络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891.4	2020年12月
	为新增人员配备办公设备，更新老旧报废设备	办案设备购置经费	70	2020年11月
	支付编外聘用人员劳务费，为检察机关办公办案提供劳务保障	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272	2020年12月
	完成900人次各类业务培训，提高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180	2020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围绕“四大检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服务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加强对下指导和培训，为检察业务应用系统院提供软硬件系统支撑，全面提高辽宁检察机关执法办案效率水平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0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整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0年12月
		基础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立健全		2020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90	%	2020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编制完整		完整		2020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算信息公开		全部公开		2020年06月
		预算收支管理	各类财政收入取得合法性		合法合规		2020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健全有效		2020年12月
		资产管理	资产内部管理规范性		规范		2020年12月
		业务管理	国库集中支付违规操作次数	=	0	次数	2020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系统建设及设备购置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0年12月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信访量下降率	>=	10	%	2020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率	>=	95	%	2020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智慧检务完成率	>=	60	%	2020年12月